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30号等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但对部分会计项目列报追溯调整
- ◆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因执行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而引起的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印发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其它原因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由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观环境的改变，公司原来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修订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并按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以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自2017年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3、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的内容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变更后的内容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该会计政策变更将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调整，但对比较期报告进行追溯时，相关项目无发生额。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比较期2016年度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项目	变更前披露数据	变动数	变更后披露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		-665,157.61	-665,157.61
营业利润	202,117,247.96	-665,157.61	201,452,090.35
营业外收入	14,861,462.31	-81,456.26	14,780,006.05

营业外支出	4,063,302.55	-746,613.87	3,316,688.68
-------	--------------	-------------	--------------

（二）2017年第1~3季度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动	变更后金额
第一季度	资产处置收益		1,014,059.88	1,014,059.88
	营业利润	69,951,344.02	1,014,059.88	70,965,403.90
	营业外收入	3,773,482.74	-1,419,630.36	2,353,852.38
	营业外支出	753,870.44	-405,570.48	348,299.96
第二季度	资产处置收益		28,732,418.05	28,732,418.05
	营业利润	157,297,960.53	28,732,418.05	186,030,378.58
	营业外收入	31,268,776.55	-29,354,084.87	1,914,691.68
	营业外支出	2,086,700.31	-621,666.82	1,465,033.49
第三季度	资产处置收益		28,382,649.75	28,382,649.75
	营业利润	227,661,784.98	28,382,649.75	256,044,434.73
	营业外收入	31,968,846.37	-29,155,204.83	2,813,641.54
	营业外支出	2,553,596.97	-772,555.08	1,781,041.89

（三）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其它事项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